附件3

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（见习基地名称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依据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,甲方与乙方就就业见习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乙方在甲方的就业见习期自 年 月 日起至

 年 月 日止。

1. 乙方在甲方的就业见习岗位名称为 ，主要工作内容： ，

工作时间： ，工作地点： 。

3、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为其购买见习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且保险费用不低于100元（保险公司： ，保单号： ，保险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。

4、甲方通过银行专户向乙方每月支付基本生活费， 标准为 元/月，发放日期为每月 日。乙方领取基本生活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开户行： ，银行卡号： 。

5、甲方不得在见习期间以任何方式收取见习人员任何费用，包含培训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等。

6、见习期间，甲方应安排见习带教人员对乙方进行见习岗位职责带教培训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参加就业见习，服从带教老师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管理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。

7、见习期间，甲方应做好安全管理，为乙方提供安全健康、无毒无害的工作环境，确保见习岗位的技术含量和安全性，符合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的需求。

8、就业见习期满，就业见习协议终止。

9、经双方协商，若甲方留用乙方在本单位就业，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，甲方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。

10、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就业见习岗位、发放基本生活费、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做好就业见习带教职责、安全管理措施等，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，并可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甲方所在地区、县（自治县）就业（创业）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维护合法权益的诉求。

11、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或无正当理由脱离就业见习岗位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1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解决。

13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市人交流服务中心一份备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章： 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